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线上线下相融合 紧跟时代主旋律

临县秧歌“赶时髦” 广场唱来网上和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改革春风满神州,河山多娇,富民政策施春雨形势大好,寂寞嫦娥舒广袖喜看今朝,吴刚捧出桂花酒欢度盛世佳节!”“吉祥的灯光照耀着缤纷的舞台,盛大的场面荟萃着时代的英才,天上的明月当酒杯痛饮于怀,新世纪的太阳摘下来是我的金牌!”每当华灯初下,市区的广场上、公园游园处,三五成群、几十人结伴敲起了锣鼓、扭起了秧歌。虎撑一甩,唢呐一起,一排排手举伞头的秧歌爱好者们扭得更加带劲。

临县招贤镇的温军明南在市区做五金生意,闲下来的时候会独自对着手机投入地唱着临县秧歌。由于一直以来都很喜欢唱秧歌,他在去年春节前加入了一个唱秧歌的微信群,每

天都会在微信上对唱几句。在温军明的带动下,身边不少喜欢唱秧歌的朋友也加入了临县秧歌群。还有一些秧歌爱好者利用快手、抖音等唱响了让人耳目一新的临县秧歌。

随着时代发展和生活节奏加快,大部分传统民歌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一般在婚丧嫁娶、乡村集会以及一些重要节庆活动时才有,村头街口已难见以往秧歌对歌的情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互联网渗透至每一位群众,近年来,微信、QQ等社交工具逐渐成为人与人之间交流沟通的“新宠”,特别是去年以来,随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的兴起,逐渐形成了一股民歌新唱潮流,抖音、快手上唱个遍,再通过微信群随时随地转发。无论是在外打工的朋友,

还是在田间地头耕作的农民,空闲时掏出手机就立即可以与从未谋面的人对唱几段现学现编的秧歌。“新加入的歌友越来越多,微信秧歌群也日益壮大。”温军明指着自已又新建的临县秧歌微信群介绍说,“这些群里还有天南海北的喜欢临县秧歌的歌友们。”

微信秧歌群改变了千百年来面对面地唱秧歌的对唱方式,打破了时间、地域的阻隔,将原先的村口、舞台、剧院的“线下”对歌搬到了“线上”,天涯海角的陌生人成了知音,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开创了互联网传承民族文化的新模式。据了解,在我市,不仅仅是临县秧歌,还有离石弹唱、石楼道情、山西梆子等都走上了“线上”,被许多歌友传唱

着。许多歌友为了满足对歌需求,手机里往往有好几个微信群。每个微信群也有不同的“群规”,例如要求新人入群必须唱一首自己拿手的曲子才可通关。无论是秧歌、还是弹唱、道情、晋剧,这些微信群的主要宗旨是交流传统民歌、宣传传统文化、传播本地风土人情。因此,一些微信群之间还会不定期举办实地对歌大会或比赛,微信群又将对歌从“线上”转为传统的“线下”模式,使得这些传统民歌从微信里的“千里传音”走向了实实在在的在舞台。这种“线上+线下”的互动模式,吸引了更多的传统民族文化爱好者尤其是年轻一代的本土民歌爱好者,从而为传承本土民歌文化作出贡献。

遗产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制定和完善社会捐赠赞助,参与生产性保护的政策措施,调动企业、社会各方面人士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

事以人兴,提升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水平,必须完善队伍格局、提升队伍素质、强化队伍建设。我市非遗工作人员普遍缺少保护工作经历,部分人员积极性不高。必须通过学习培训、“传帮带”等形式提升素质,同时落实激励制提升积极性。加快传承人队伍建设。落实上级有关扶持激励政策,提高“非遗”代表传承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改善非遗项目演职人员、教职人员的生活。强化传承人培养,力争每个项目都要有2名以上传承人,要为传承人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观点

让“非遗”活起来是最好的保护

□ 梁瑜

每逢传统佳节之际,临县伞头秧歌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总是以其独特的地方色彩,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雅俗共赏的艺术魅力,赢得了各地观众的满堂彩。在市区各项节日汇演中,伞头秧歌表演者着装艳丽,行头齐全,伴着唢呐、大鼓、铙钹的乐曲,秧歌队舞安翩跹,赢得观众阵阵喝彩。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并传承下来的宝贵精神文化财富,是发展先进文化的民族根基和重要精神资源。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发展好这些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市非遗保护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

也存在着“保护不足,经费短缺,常规工作落后”等一定问题。

近年来,随着社会迅速发展,一些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加速消失,必须尽快凝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共识。非遗工作者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投入工作,进一步加强非遗资料的普查、收集、整理,尽快实现规范登记、“音、像、文”立体式存留和全方位、多角度挖掘。要摆正经济发展与非遗保护的关系,认识到非遗资源破坏的不可逆性,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发展经济。非遗传承人要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全面掌握传承项目的历史渊源、社会背景、文化精髓,并结合现实予以传承、革新、发扬;同时要把相关资料存留下来,供后来者学习。

鉴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系统性,必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应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力度,成立非遗保护专家组,指导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完善工作网络。健全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尽快理顺非遗保护工作机制。

借鉴发达地区经验,探索“统一规划、项目引导、产业支撑、社会参与”的非遗保护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大非遗项目申报力度,形成“品牌”非遗项目,带动深化非遗保护,引导良好社会氛围,探索非遗“生产性保护”的方法。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合理利用和适度开发,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

廉政经纬

临县审计局“廉政提醒谈话” 夯实主体责任

本报讯 临县审计局积极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工作,主要负责人与局领导班子成员面对面提醒谈话,局领导和分管股室负责人面对面提醒谈话,通过提醒谈话强化廉政意识,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

廉政谈话主要围绕机关管理和业务审计进行,在廉政教育、廉政监督、廉政纪律、廉洁自律等方面肯定优点,查找问题,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要求谈话对象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领导、廉政监督员、机关干部职工、广大社会群众的廉政监督。(白卫东)

离石区纪委监委“把脉问诊” 派驻单位党建工作

本报讯 近日,离石区纪委监委第十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取得较好效果。这是离石区纪委监委“把脉问诊”驻在单位党建工作的一个典型。

“把脉问诊”主要以督促检查促党建推进。采取查阅会议记录本、台账资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党费收缴情况、听取汇报、现场参观等方式,重点就驻在单位党内政治生活、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有力推进了驻在单位党建工作落实。

以问题导向促整改落实。针对督查中存在问题,现场进行沟通交流 and 反馈。要求驻在单位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认真对标对表,以问题为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在认真整改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日常、融入经常、落在实处。(薛婷)



为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切实预防农村地区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交口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农村联合村委,开展“压事故、整秩序、保平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共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160余份,农村交通安全手册40余本,受教育人达到100余人,有效提高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使大家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能够做到耳熟能详,切实提高自身防范能力。

维相武 摄

岚县交警大队提高站位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岚县交警大队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与“扫黑除恶”斗争有机结合,让“平安畅通”成果惠及全县人民群众。

该大队通过严密摸排,深挖细查盗窃、破坏减速带、标志标牌护栏等公路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挖细查碰瓷“铁公鸡”,挖路设卡敲诈勒索等涉路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强力推出“34545”整治方略,即努力提高“三率”(上路率、管事率、纠违率),坚持“四严”(严管、严查、严处、严纠),以“五个一批”(批评教育一批、罚款一批、暂扣一批、拘留一批、吊扣一批)霹雳手段,整治“四点”(交通乱点、难点、重点、盲点),县城主街道和主干线公路实现“五无”(无乱停乱放、无交通堵塞、无违章占道、无乱掉头、无乱鸣喇叭)现象,为“五城同创”添彩,让文明交通成为一道靓丽风景和城市名片。(本报通讯员)

离石区纪委监委“五项”机制 深挖严查“保护伞”

本报讯 今年,离石区纪委监委通过及时互通有无、数据共享,做到纪法衔接、协调推进,深挖严查涉黑涉恶腐败背后的“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是构建宣传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力量,形成社会宣传、新闻宣传、网络宣传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精心策划主题,积极跟进报道,适时向社会公布“扫黑除恶”战果,震慑犯罪,鼓舞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建立了问题线索对接机制。规定涉黑除恶问题线索统一由信访室受理和转办,“扫黑除恶”领导组备案。三是建立了移送机制及同步查处机制。通过与政法各机关建立快速移送及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实现了普通涉黑涉恶问题与违纪违法问题的一案双查,实现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与“保护伞”问题的“同步查处”。四是建立了督办机制。包括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查督导制度。通过两个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职责和任务,明确了责任和纪律,实现了“扫黑除恶”全部力量的有机统一。五是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度。包括公安机关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对接台账、政法各机关查办涉黑涉恶案件台账、纪委监委受理及转办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台账、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直接参与涉黑涉恶案件台账及“保护伞”问题台账、执纪问责台账等。(薛婷)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弘扬吕梁精神 奋进新时代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喜看家乡新变化

□ 王致俊

昔日出村庄,一路颠簸路泥泞。今天宽阔的柏油路,条条通向河东村。昔日去乡村,坑坑洼洼路不平,今日回乡村,风雨无阻路畅通。在历史的长河中,改革开放40年短而短之,可是这40年使我的家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开展后,我的家乡更是旧貌换新颜。忆往昔,看今朝,心中感慨多多。

我的家乡在孝义文峪河东,我爱她,因为她是生我养我的地方。然而,曾经流传一段顺口溜“南船头、李家庄,不编苇席受懊恼”。过去,这里由于地下水位低,不少土地都是盐碱地。为此也流传一段顺口溜“冬季白茫茫,夏季水汪汪,有地不打粮”。地质不好,天旱种不上,雨涝收不回,多年农业欠收。水质不好,吃水困难。学校危房,时开时停。道路泥泞,村民难行。每当夏季发大水,溪水围村,庄稼被淹,大人小孩常常是挽起裤腿,两手提着鞋子踩水进出村庄,是孝义有名的贫困落后村。

记得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全村260户人家,在外当干部和吃国家粮的人很少,几乎

都以种田为生,收入微薄,多数人家过着“粮食不够瓜菜凑”的苦日子。住的是土墙瓦房,点的是煤油灯,睡的是土炕,铺的是苇席。由于经济困难,村里的小孩读书多数只读到小学三、四年级就辍学了。那时没有彩色电视机,没有电脑,更没有智能手机。

改革开放后,“大包干”集中释放了河东人压抑已久的生产积极性,他们靠自己种植的粮食不但自给自余,还将剩余部分卖给国家,增加了收入。有的人办起了养殖场,加工厂;有的开办了商店门市;还有的青年瓦工、焊工,借着孝义建筑业迅猛发展的势头,走出家门,外出到孝义、太原、青岛等地搞建筑,走上了富裕路。

进入新世纪,河东村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一年一个样。如今走进南船头村,再也看不到当年的土墙瓦房,多数人家住上了楼板房,有的人还在孝义城等地购买了楼房,并让小孩在城里读书。当年的人行泥土路也被纵横相连的柏油路所取代。现在村里新建了校舍、村民休闲健身活动娱乐场所;新打机井一眼,铺设了暗管道,安上自来水;硬化了全

村三条街八条路,并在三条正街两旁栽植了国槐,安上路灯,还新建了三座古牌楼,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村民们高兴地说:“如今硬化路面平展展,林荫大道好乘凉,夜间行走有灯光,大街小巷都相连”。2014年底,又修建了一处占地155亩的金世嘉庄园,现已成为我市唯一的集农业采摘、垂钓娱乐、观光度假、餐饮休闲、农事体验、社会实践、文化传承为一体的观光景区。每当夏季庄稼茁壮成长,油菜花一片金黄,各种果蔬地绿茵茵涌动,不同绿色的庄稼错综相交,简直是一幅神奇无比的山水田园图,吸引了无数游人来观赏。现在不必说那庄稼人家中电视机、电冰箱、电磁炉等现代化设施一应俱全;也不必说那迅猛发展的通信网络,电话、手机和网络已悄然进入农家,各种信息咨询的传递方便快捷,好像世界也显得小多了。村民们激动地说:“雨天不再裤脚湿,晴天干净且整洁。种地不交粮,上学不要钱,看病有医保,老人有补贴,作为农民能享受各种优惠几十种,我们真的是赶上了党和国家的惠民好政策”。的确,村民过上了好日子,从温饱迈向小康。



石楼县纪委监委 “三零”举措严打“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暖媛慧 通讯员 陈钰 杨海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石楼县纪委监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采取“三零”举措,以一寸不让的决心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一是线索排查“零遗漏”。充分发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发布举报公告,广泛宣传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举报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构建来电、来信、来访、网络举报“四位一体”的举报平台,拓展线索来源,实行台账管理,及时梳理汇总,加强核查督办,确保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协调配合“零空挡”。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日常联系,建立与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共同商会、线索案件筛查、查办情况反馈等相关机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做到信息互通,相互配合,做到纪法衔接、协调推进,切实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反腐“拍蝇”的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工作的结合点,对涉黑涉恶信访举报快速处置,迅速办理。县公安局向县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涉恶线索2件,县纪委监委第一时间,从严从快进行了处置,分别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和开除党籍的处分。三是惩处打击“零容忍”。县纪委监委会同政法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对已侦破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中有“保护伞”的,逐案过筛、扩线深挖,揪出背后的“保护伞”和腐败分子,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深挖见底、不留尾巴,彻底摧毁“保护伞”。